

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2024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实施三年战略承上启下的一年。本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锚定农业强国建设目标，扎实有序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切实当好上海“三农”金融服务主力军。

一、三农金融业务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677.87 亿元，较年初增量 14.09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52.02 亿元，较年初增量 9.06 亿元，完成监管涉农指标任务，支农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保持上海“三农”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和领先者地位。涉农经营主体担保基金业务累计发放贷款超 11.4 亿元，份额保持全市首位。新增评定 109 个信用村、5 个信用镇，累计完成 268 个信用村及 9 个信用镇（乡）认定工作。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全面完成巡视整改要求，持续加强顶层设计

一是积极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本行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连续多年积极响应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细化制定行内落实方案，坚定支持农业强国战略，印发《上海农商银行关于深入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实施方案》，从完善机制保障、强化三农客群金融生态、优化三农产品体系和赋能乡村治理等方面着手，指导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走出金融助力都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上海道路”。二是加强巡视整改力度。2024 年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并邀请上海市农委专家对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行解读，从上至下强化三农金融业务的重要性、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的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分支行对三农金融业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指导郊区分支行完成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五年工作目标及年度任务清单制定工作。制定《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信用村（镇）专项业务营销提示》，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力度。**三是完善涉农支持政策。**出台涉农贷款专项补贴政策，印发《关于开展涉农及普惠小微业务投放鼓励政策的通知》，建立涉农贷款差异化考核奖励政策，坚持金融资源向涉农领域倾斜。围绕“农业产业链金融业务、对私涉农贷款提升以及信用村建设”开展“深耕金融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2024 年度上海农商银行青年立功竞赛，动员引导全行青年做好“三农”金融服务。

（二）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

一是强化涉农业务引导，统筹完善涉农业务考核机制，进一步细化量化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业务指标并向分支行传导到位，引导分支行用好考核指挥棒，推动涉农业务指标分解到具体二级支行及营销人员。**二是全面落实涉农贷款监管指标**，积极开展三农金融相关培训，持续加强分支行涉农类业务的宣贯，提升全行三农金融专业能力，强化分支行客户经理对三农业务的理解与掌握。加强对涉农贷款口径、政策性农担以及信用村镇认定等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中场支撑能力与水平，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涉农贷款监管指标，同时针对涉农贷款数据质量持续提升。**三是持续开展涉农制度梳理与创新探索**，为分支行涉农贷款认定工作提供制度依据，完善分支行数据管理及执行标准，初步拟定《上海农商银行涉农贷款认定细则》。启动乡村振兴贷款统计标准，并向 20 余家上海同业金融机构及监管单位汇报乡村振兴贷款统计标准阶段性成果，为形成全市银行乡村振兴贷款行业标准打下基础。

（三）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强化涉农数字基础设施铺设

结合上海科技中心建设推进进程，加快本行在涉农领域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铺设，建立健全与各渠道部门农业基础数据的互联共享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本行涉农金融领域的服务覆盖。

一是提供镇村集体资金管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金融牵引带动作用，围绕镇村根据地加大布局，持续提升银村合作广度和深度，努力形成银村发展联动机制。与市农经站合作建设银企直连服务系统，推广集体资产财资系统等组合产品，加强农村数字化基础铺设，深化金融赋能乡村治理，为 1553 个村委提供敏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二是优化农户信息建档系统建设。**在全行范围内初步形成一整套农户信息收集、核验、更新、存贮的系统方案。基于网格化调研形成《村民建档立档字段表》初版，后续将立足村委积分制对接、分支行绩效激励机制以及心家园服务站建设，持续推进信息建档。**三是建立涉农贷款数据治理管控体系。**优化完善涉农贷款系统认定流程，从对公信贷系统端，机控涉农贷款认定路径，由原业务机构涉农贷款最终核定调整至由总行普惠金融部审核，强化涉农贷款口径管控，加强涉农贷款数据治理。对私信贷系统方面，加大对私涉农贷款口径宣贯力度，开发完善“农户”身份标识，从系统源头完善农户身份认定。**四是推动实现涉农贷款报表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推进涉农贷款及普惠型涉农贷款数据自动化报表改造，并于年内实现涉农贷款及普惠涉农贷款总分支行按日自动出数、数据明细自动下载，赋能分支行自主监测涉农指标管理。

（四）启动乡村振兴网格化专班，构建 1+4 服务体系

一是持续深化银村合作，加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上海农商银行 2024 年信用村（镇）专项业务营销提示》，为分支行信用镇村评定给予指导，并明确时点目标，加大信用镇村评定力度。报告期末，新增评定 109 个信用村、5 个信用镇，

累计完成 268 个信用村及 9 个信用镇（乡）认定工作，新增信用村数量较年初增长 68%，完成村居民基本信息建档超 8 万户，并为信用村内一千余位村居民主动授信超 2 亿元。二是**丰富镇村金融服务手段**，深耕镇村，启动“百日百镇”系列活动，由行领导挂帅，牵头走访并调研上海市内 108 个乡镇、签订合作协议，因地制宜制定“一镇一策”金融服务方案。聚焦村内个人理财权益需求，结合二十四节气，创新推出“乡村振兴理财产品”信用村专属客群权益，降费让利。三是**推动乡村振兴网格化专班机制落地**，调研并明确乡村振兴网格化金融需求，建立网格化专班机制，构建乡村振兴网格化信用评价、整村金融综合服务、心家园公益网格化服务、乡村振兴赋能 4 大体系；强化试点范围扩大至 4 个信用村，1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结合网格化第一阶段任务表，协调各部门联合推进乡村振兴网格化工作落实到位。

（五）以“三农”特色产品为抓手，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一是**进一步提升重点涉农客群金融覆盖**，全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行动，细化分支行至 2025 年底第一阶段落实目标。持续加大考核激励，强化内生动力，灵活配置产品，提升授信覆盖，进一步夯实本行农业客群基础，稳步提升涉农市场份额占比。二是**推动搭建农业科技企业服务体系**，与市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建联共享市级农业科技企业全量名单库，梳理形成农业科技企业清单 693 户。报告期末，本行农业科技企业触达率 79%，授信覆盖率 17%，授信余额 42 亿元。强化投行思维，启动定制适合农业科技企业的产品，打造本行农业科技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市场品牌。三是**成立乡村振兴研究分院**，深化与市农科院、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党建联建，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课题研究工作，针对农村集体土地、设施农业、现代种业技术等五大赛道进行重点攻关和突破，为涉农主体金融赋能提供支持和保障。四是**制定无人农场建设金融服务方案**，助力粮食生产装备提升。贯彻

落实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市农委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行动，依托“政银保担”四方业务产品，制定无人农场建设金融服务方案，配合推进本市10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助力本市粮食生产装备升级。

（六）构建市级涉农营销渠道格局、深化扩展客群经营

一是进一步丰富与市农业主管部门战略合作维度，与市农委计财处、科教处、村镇处、干部人事处等部门全面建联，联合团市委协助市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协会开展换届工作，紧密联系农业主管部门，保持与本市农业发展同频共振。二是联合市农科院就农业科技企业服务进行深度合作，持续开展“金融+农业科技”课题研究，新增科技金融赋能上海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土地两项合作课题项目，紧跟本市农业发展重点；协同农科院举办2024年度“赋能新三农 同心共振兴”三农客户沙龙农科院专场活动，“科研院校+农业主体+金融机构”跨界深入交流合作；三是提升本行与安信农保全面合作深度广度，与安信农保及崇明区政府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三方协力共促乡村振兴。启动银保联动新一轮行动，开展“银保聚合力 共建促振兴”银保合作沙龙，针对银保联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构建新机制；四是协助市乡研中心成功举办第七期书记论剑活动，同时完成乡村振兴联盟签约，搭建了政府、乡村、企业和银行合作交流平台，为长三角地区乡村振兴建言献策；五是对接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参与科技创新引领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若干场，推动分支行积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企业营销和综合金融服务；六是协同市农经站共建三资平台，建设银农直连系统，赋能上海市三资管理平台，成功上线资金管理模块，进一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服务能级；七是携手农交所对集体资产、土地流转等进行合作展望，协同农交所对全市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延包情况进行排摸调研，加强金融支持农村土地要

素和集体经济发展。八是全力做好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保障本市农业及各项生产有序恢复。为积极应对今年台风对本市农业及其他生产经营的影响，本行按照市委市政府、监管机构等部署要求，联合安信农保，成立青年“灾后重建突击队”，开辟灾后融资需求绿色通道，筑牢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后盾”。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本行将继续结合国家政策导向、本行战略发展方向落实工作，秉承“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初心，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出发点，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业务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以支农惠农的情怀、脚踏实地的作风、不断创新的精神，深耕“三农”市场，朝着打造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的目标奋力迈进。

（一）涉农业务市场份额巩固提升

镇村是本行的初心始发地、战略根据地，坚守支农支小是本行初心使命，2025 年，将进一步稳固并提升本行涉农业务市场份额。一是政策性农担保业务市场份额提升。主要通过联系并拓展外部涉农渠道，拓宽涉农客群基础；跟进并落地涉农个体户方案，寻找户数新增长点；分析并挖掘同业及行内账户数据，稳固业务规模。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全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覆盖提升行动，通过设定长短期实施目标、涉农渠道建设任务、涉农专业人员配置以及特色涉农生态建设进行实施，并配套相应考核激励及产品配置策略，进一步夯实本行农业客群基础，稳步提升涉农市场份额占比。三是农村集体经济业务合作深入。联动市农经站推进农村“三资”监管银农直连业务全行铺开，提升农村集体经济账户覆盖，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资金账户归集，加强优质存款资金沉淀。

（二）涉农金融产品持续优化完善

强化涉农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2025 年计划从三个维度推进产品优化。一是**涉农对公端产品升级**。重点推进对公新农直报产品升级优化，拓宽涉农主体线上申请渠道、支持线上合同签署，简化并提升客户经理操作效率；二是**涉农个人产品整合**。梳理并整合现行涉农个人产品，将无余额无新增产品清理，借助 PLS 二代系统建设契机，制定行内农户个人经营贷款产品。三是**探索创新设施农业类贷款**。围绕本市设施农业现代化行动方案，推动政府及监管就设施农业确权及抵押登记等前置条件落实，积极开展设施农业等涉农产品创新。

（三）不折不扣落实三农监管指标

涉农监管指标仍作为考核本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成果的重要因素，2025 年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三农监管指标。一是**充分运用考核的“指挥棒”**，引导分支行重视涉农指标完成。将重点涉农监管指标如涉农贷款、普惠涉农贷款和涉农经营主体客群发展等纳入绩效考核及战略评价体系，加大涉农指标的考核权重。二是**强化涉农业务的考核激励**。就涉农指标给予更多政策倾斜和资源保障，优化本行对涉农金融的供给机制；针对涉农主体贷款及重点涉农产品，加大行内绩效资源配置，提升涉农业务效益，强化考核激励。三是**继续做好涉农贷款统计及数据治理**。按照监管统计制度，形成行内涉农贷款认定实施细则，给予分支行在涉农贷款实操认定层面的指导支撑。继续完善涉农贷款管控体系，做好标识管理，确保涉农贷款统计真实性、准确性，应纳尽纳、应统尽统。

（四）强化积分治理贯彻网格化专班机制

加强与乡镇基层单位对接，推动网格化金融服务走深走实，协同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治理能力提升。一是**推广“积分+金融”模式，服务乡村基层治理**。在青浦白鹤镇积分制基础上，推广并运用至其他区域，发挥金融之力，运用数字化经营手段赋能乡村基层治理。二是**建**

档立卡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开发并完善农户信息建档系统，累积客户数据，形成村级 EVA 报表，打造全行农户信息建档功能底座，赋能网格化营销成果监测并精准化配置资源，为经营机构开展整村授信业务提供有力抓手。**三是落实落地乡村振兴网格化金融工作方案。**协同各责任部门，做好试点村内全面金融服务工作，确保网格化“1+4”服务体系第一阶段任务达成。

（五）加强产业赋能深挖涉农场景

加强重点农业产业支持，开展农业产业定制化金融服务，开拓批量获客涉农场景。**一是推动种业和农业科技领域金融服务。**围绕种质种源、种业基地和种子许可等领域，探索创新押品种类，支持种业企业发展；同时针对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以及市农委认可的农业科技企业，形成行内金融支持方案，通过投贷联动、并购贷款等方案，提升农业科技企业金融支持。**二是开拓农批农贸市场全场景、全链条金融服务。**梳理重点农批农贸市场情况，通过整合优化金融产品，通过“政银保担”四方业务、农担保个体户方案、农户经营贷款、消费金融以及结算服务等，实现对市场管理方、入驻商户和终端消费者的金融服务全覆盖。**三是安信农保保单融资场景全行复制推广。**通过重点支行就安信农保穗优稻米收入保险模式保单融资场景的业务实践，形成可适用全行的涉农保险融资场景方案，向其他支行、其他保险公司复制推广。

（六）加大和美乡村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结合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一是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紧密关注本市各区 2025 年和美乡村工作方案制定及推进情况，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二是继续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结合信用村（镇）评定工作，持续优化整村授信落地产品，积极支持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中村民的建房翻新及装修等金融需求。**三是支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抓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5 年正式施行，以及本市就农村土地入市的政策契机，通过村（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开发的乡村振兴项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项目等切入，大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企业金融支持力度。